

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2.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3.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5.负责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对口帮扶恩施市，江夏区舒安街、湖泗街 12 个脱贫村，协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稳步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探索与恩施州高新区结对共建，寻求在生物制药、产业发展等合同共赢。

6.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为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正处级规格，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局，核定社会事务局员额

20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社会事务局现有员额编制 15 名，含正处级领导职务 1 名，副处级领导职务 2 名。下设办公室、民政（含社区治理、养老工作、残联、社会救助、老龄、社会组织、殡葬等）、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业务科室。

第二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9.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6336.88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123.8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553.02
本年收入合计	15958.81	本年支出合计	17144.18
上年结转结余	1185.3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144.18	支 出 总 计	17144.1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144.18	15958.81	158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0	1185.37	1017.57	123.80	0.00	0.00	44.0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7144.18	15958.81	158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0	1185.37	1017.57	123.80	0.00	0.00	44.0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7144.18	15958.81	158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0	1185.37	1017.57	123.80	0.00	0.00	44.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7144.18	0.00	17144.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0	0.00	2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00	0.00	23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0.00	230.00			
203	国防支出	553.02	0.00	553.02			
20306	国防动员	553.02	0.00	553.02			
2030601	兵役征集	553.02	0.00	55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0.48	0.00	9900.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7.10	0.00	1217.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10	0.00	121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0808	抚恤	2794.70	0.00	2794.7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41.60	0.00	1441.6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10	0.00	3.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0.00	0.00	1350.00			
20809	退役安置	942.55	0.00	942.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1.57	0.00	531.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88	0.00	0.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10.10	0.00	410.10			
20810	社会福利	1724.88	0.00	1724.8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10	0.00	102.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22.78	0.00	1522.78			
2081003	康复辅具	100.00	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1.50	0.00	1861.5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	0.00	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0	0.00	3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19.50	0.00	1519.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0.00	12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30	0.00	21.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30	0.00	21.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20	0.00	42.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0.00	42.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80	0.00	32.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80	0.00	32.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0	0.00	61.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0	0.00	6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0.00	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0.00	2.45			
213	农林水支出	6336.88	0.00	6336.88			
21301	农业农村	1338.47	0.00	1338.4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0	0.00	58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45.47	0.00	745.4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82.63	0.00	4982.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82.63	0.00	4982.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78	0.00	15.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78	0.00	15.78			
229	其他支出	123.80	0.00	123.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80	0.00	123.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0	0.00	123.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889.41	一、本年支出	17,03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8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4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41.37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57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3.8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6,336.8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123.8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30.78	支 出 总 计	17,03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06.98	0.00	0.00	0.00	16,90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0	0.00	0.00	0.00	23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00	0.00	0.00	0.00	23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0.00	0.00	0.00	230.00
203	国防支出	450.00	0.00	0.00	0.00	450.00
20306	国防动员	450.00	0.00	0.00	0.00	45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00	0.00	0.00	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10	0.00	0.00	0.00	9,890.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7.10	0.00	0.00	0.00	1,217.1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1.10	0.00	0.00	0.00	1,21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0.00	0.00	6.00
20808	抚恤	2,791.60	0.00	0.00	0.00	2,791.6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41.60	0.00	0.00	0.00	1,44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50.00	0.00	0.00	0.00	1,350.00
20809	退役安置	936.57	0.00	0.00	0.00	936.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1.57	0.00	0.00	0.00	531.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5.00	0.00	0.00	0.00	405.00
20810	社会福利	1,724.88	0.00	0.00	0.00	1,724.8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2.10	0.00	0.00	0.00	102.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22.78	0.00	0.00	0.00	1,522.78
2081003	康复辅具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61.50	0.00	0.00	0.00	1,861.5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	0.00	0.00	0.00	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19.50	0.00	0.00	0.00	1,519.5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0.00	0.00	0.00	0.00	1,2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20	0.00	0.00	0.00	42.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20	0.00	0.00	0.00	42.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80	0.00	0.00	0.00	32.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80	0.00	0.00	0.00	32.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0	0.00	0.00	0.00	61.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00	0.00	0.00	0.00	6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0.00	0.00	0.00	2.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	0.00	0.00	0.00	2.45

213	农林水支出	6,336.88	0.00	0.00	0.00	6,336.88
21301	农业农村	1,338.47	0.00	0.00	0.00	1,338.4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0	0.00	0.00	0.00	58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45.47	0.00	0.00	0.00	745.4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82.63	0.00	0.00	0.00	4,982.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82.63	0.00	0.00	0.00	4,982.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78	0.00	0.00	0.00	15.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78	0.00	0.00	0.00	15.78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06.98				16,906.98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6,906.98				16,906.98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6,906.98				16,906.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80	0.00	123.80
229	其他支出	123.80	0.00	123.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80	0.00	123.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80	0.00	123.80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社会事务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144.18	15,889.41	0.00	0.00	1,017.57	123.80	0.00	0.00	113.40
0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17,144.18	15,889.41	0.00	0.00	1,017.57	123.80	0.00	0.00	113.40
018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		17,144.18	15,889.41	0.00	0.00	1,017.57	123.80	0.00	0.00	113.4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7,144.18	15,889.41	0.00	0.00	1,017.57	123.80	0.00	0.00	113.40
420108230187000000100	社会救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1	社会福利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962.78	96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2	社会治理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135.00	1,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3	残疾人保障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745.70	7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4	农业农村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593.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5	乡村振兴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4,982.63	4,98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6	扶恤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270.00	1,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7	退役安置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8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09	人武部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0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6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40
420108230187000000111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2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
420108230187000000113	最低生活保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4	特困人员供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5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6	临时救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1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0	义务兵优待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1	优扶对象扶恤和生活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2	退役安置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3	疫情防控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5	残联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754.30	7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6	退役安置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50.62	0.00	0.00	0.00	50.62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7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23.60	0.00	0.00	0.00	123.6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8	民政社会治理专项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82.10	0.00	0.00	0.00	82.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29	金融服务专项-农业保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5.78	0.00	0.00	0.00	15.78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30	武财农【2022】257号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745.47	0.00	0.00	0.00	745.47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31	社会福利专项结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02.01	0.00	0.00	0.00	0.00	102.01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32	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1.33	0.00	0.00	0.00	0.00	1.33	0.00	0.00	0.00
420108230187000000133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20.46	0.00	0.00	0.00	0.00	20.46	0.00	0.00	0.00

	7.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9.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贯彻实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有关决定； 2.指导、管理高新区民政工作，包括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养老服务工作；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 3.完成上级交办的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4.完成上级交办的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包括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农业农村工作，包括畜禽禁养、农产品监测、农村“三资”监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最低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00	1200	用于最低城市生活保障
	2.特困人员供养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20	用于特困人员救助
	3.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助学和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4.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20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0	17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特定目标类项目	170	170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老年人福利	特定目标类项目	520	520	用与向老年人发放福利
	8.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0	11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9.义务兵优待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400	1400	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退役安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	22	22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1.防疫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	60	60	用于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12.残疾人保障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45.7	745.7	用于残疾人补贴和就业援助等残疾人专项经费。
	13.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10	210	购买安全生产服务，以及用于党建经费、民政业务管理经费和局机关综合管理经费及人武部经费。
	14.农业农村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93	593	农业对口资金
	15.乡村振兴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982.63	4982.63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6. 社会救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6	116	用于社会救助项目
	17. 社会福利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962.78	962.78	养老机构运营、高龄津贴
	18. 残联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54.3	754.3	用于残疾人补贴和就业援助等残疾人专项经费。
	19. 社会治理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35	1135	社区干事招聘、国际化社区运营、街道微实事
	20.抚恤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70	1270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21. 退役安置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8	458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2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20	42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等
	23. 人武部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0	450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4.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44	44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烈士墓维护
	25.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特定目标类项目	69.4	69.4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春节慰问
	26. 退役安置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62	50.62	上年结转
	27.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3.60	123.60	上年结转
	28. 民政社会治理专项经费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82.10	82.10	上年结转
	29. 金融服务专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78	15.78	上年结转
	30. 武财农【2022】257号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745.47	745.47	上年结转
	31. 社会福利专项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2.01	102.01	上年结转
	32. 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3	1.33	上年结转
	33.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转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46	20.46	上年结转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1.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2. 积极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对口帮		1.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2.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3.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帮		

	扶建设工作。 4.加强开展高新区农业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		扶指导工作，深化结对帮扶，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4.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等。		
长期目标 1:	加强高新区民政工作，建立健全高新区民政发展体系，提升民生福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婚登服务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养老机构床位建设	满足需求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社区全覆盖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每月 1 次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年检和审核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大型主题活动	12 场	计划标准
			参访交流、培训	4 次	计划标准
			低保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历史标准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优秀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高新区	计划标准
			慈善事业宣传	高新区	计划标准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1%	计划标准
			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社会	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优秀	计划标准

	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度		95%	计划标准
			防疫、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高龄老人生活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积极做好高新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维护好退役军人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八一”前发放到位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利益诉求		完成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加强高新区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积极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潜力调查数据录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计划标准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目标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每年 12 次	计划标准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每年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每年 4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加强开展高新区农业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每年 ≥ 2 次	计划标准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渔政执法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次数	每年 4 次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 11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	99%	计划标准

			率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程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检验检测监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	100%		计划标准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较高		计划标准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		计划标准	
			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度	较大提升		计划标准	
			违法捕捞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按照上级交办单，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婚登服务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历史标准
			0-14 岁残疾儿童人量	200 人	300 人	400 人	上级文件
			低保精神残疾人人数	320 人	320 人	420 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辅具适配人数	20 人	20 人	500 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换证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400 人	上级文件
			社区志愿者	/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培训次数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每月1次	2次	计划标准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3800人	3800人	4450人	计划指标
			智力残疾人	12人	12人	12人	计划指标
			残疾人驾驶及燃油补贴	24人	24人	24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优秀	优秀	计划标准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种以上	3种以上	3种以上	历史标准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1%	≤1%	≤1%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设备设备质量	/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	优良	优良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	优秀	优秀	计划指标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	优良	优良	计划标准
			特殊群体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	60%	60%	计划标准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次月10号发上一季度的津贴	每季度发放，次月10号发上一季度的津贴	每季度发放，次月10号发上一季度的津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日子、登记小高峰的工作效率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改善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完善程度	/	较完善	较完善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449 人	436 人	364 人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人数	311 人	292 人	292 人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576 人	573 人	573 人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348 人	409 人	409 人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6	66	65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47	335	335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4	14	12	计划标准
			驻军部队数量	19	14	15	计划标准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八一”前发放到位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质量	武装任务完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指标	成率				
		时效指标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时间	6 月底之前完成	6 月底之前完成	6 月底之前完成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2%	2%	历史标准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4: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帮扶指导工作，深化结对帮扶，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8 人	36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历史标准
			扶贫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	/	/	保证当年储备充足	计划标准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6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三资”财务培训人次	395	100 人次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禁捕水域等场所	/	≥48 次	≥48 次	计划标准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培训人数	200	≥110 人	≥11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99%	≧99%	计划标准
			投保规范程度	/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执法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次数	/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检验检测监管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	较高	较高	计划标准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	较大程度	较大程度	计划标准
			审计检查覆盖数	/	≥35%	≥35%	计划标准
			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度	/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计划标准
			违法捕捞查处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计划标准

表 12-1

2023 年项目申报表（最低生活保障）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万元；2022 年预算 800.89 万元；2023 年预算 120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城市低保较上年增加约 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低保	城市低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根据 2022 年每月需支付 200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2600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以及 2023 年 4 月低保标准调整，预算建议 120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社会救助专项		计划城市低保救助 2150 人,每月 10 号按时发放低保金，应补尽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政策标落实		100%	市民政局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100%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2285 人	2285 人	≥ 2150 人	历史标准
			春节慰问户数	1600 户	1600 户	≥ 1550 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

	指标	指标					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特困人员供养）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0 万元；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特困人员供养较上年增加约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救助	特困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根据 2022 年在册特困人员 20 人，供养标准 1820 元/月，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47.32 万元，考虑到后期特困人员还会增加以及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建议 2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困人员供养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特困人员供养	计划城市特困救助 15 人，特困人员供养金及时准确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困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100%	常规工作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	100%	常规工作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常规工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困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人员救助人数	11	11	≥ 15	历史标准
			应助尽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	--	-----------	--	--	--	--	--

表 12-3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委领导签批：测算依据按照市民政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款 3.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5 万元；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	月度发放，截至 2022 年 11 月，有 9 名孤儿、3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标准为 1820 元每人每月、部分为差额发放，参照 2022 年发放情况：45 人*1820*13 月=106.47 万元；考虑到人员增幅、发放标准提高，差额发放等情况，统筹预估 89 万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款	助学金	6	分季度发放，2022 年发放 6 人、每人每年发放 1 万元。统筹预估 6 万			/
	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2022 年暂未开展未保工作，统筹考虑 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计划救助 10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 名，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保尽保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发放 12 次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人数	/	42	5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

			准确率				标准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及时救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4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临时救助）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0 万元；2023 年预算 20 万元； 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临时救助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根据武民政 2019 35 号文件， 参考往年支出。	/
流浪乞讨救助	流浪乞讨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临时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95%	常规工作		
		质量指标	按政策落实	90%	常规工作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常规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0%	常规工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常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助尽助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救助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5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揣丽丽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困难残疾生活补贴				
项目总预算	170		项目当年预算	1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50 万元；2022 年预算 155 万元；2023 年预算 1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根据 2022 年每月需支付 14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182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预算建议 17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人数	1300人	1450人	15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	-------	-----------	------------	-----	-----	-----	------

表 12-6

2023 年项目申报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揣丽丽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总预算	170		项目当年预算	1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50 万元；2022 年预算 155 万元；2023 年预算 1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重度护理补贴	重度护理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根据 2022 年每月需支付 19 万左右,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247 万元,考虑到有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预算建议 17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重 度 护 理 补 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重度护理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1651 人	1880 人	19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 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时效指 标	及时发放 补贴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每月 10 日前	计划标 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解决社会 问题	有效解 决	有效解 决	有效解 决	计划标 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及家属满 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 准

表 12-7

2023 年项目申报表（老年人福利补贴）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丽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津贴；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承担。 百岁老人每年还可享受春节慰问、生日探望、定期体检关爱活动。春节慰问标准按 500 元/人安排，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520		项目当年预算	5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 500 万元（包含老年津贴），2022 年预算 500 万元（包含老年津贴）、2023 年预算 52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需向老人发放春节慰问、生日探望、体检等关爱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需向老人发放春节慰问、生日探望、体检等关爱补助，	市级相关文件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审计经费	审计各街道每季度发放的高龄津贴资金进行审计和管理，并形成工作报告，作为资金拨付和管理的依据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对 80-100 岁以上老人给予每季度 100-500 元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资金，购买高龄津贴审计服务 20 万元。	市级相关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审计经费	1 项		2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老年人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老年人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新建 11 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床位运营补贴人员数达 3401 人，享受老年人意外险的人员数量达 58000 人、享受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的机构数量达 60 个，各项政策补贴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年人福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58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63	计划标准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0	10	11	市级文件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	52095	53941	58000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次数	94	600	600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38	51	61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42	51	63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8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度	终止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每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项目总预算	110	项目当年预算	1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未单列预算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和结余资金情况建议安排 1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区级负担部分	509	11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43人*153*12月=262548元，15人*755*12月=135900元；两参人员生活补助256人*130*12月=399360元；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5人*34*12=2040元；烈属1人36910元；2022年8月至12月优抚对象调整资金约2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优抚对象收入增加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576	573	57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生活补助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表 12-9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义务兵优待金）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 号）有关精神，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从 2021 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 确定。发放标准：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全省统一基础标准发放。目前低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调整至全省统一水平；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2. 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上年度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待全省统一基础标准覆盖入伍地县（市、区）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现行发放标准后，执行全省统一基础标准。3. 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 3 倍发放。4. 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除按照入伍地县（市、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的 3 倍发放外，同时享受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其中，不包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发额度）。发放时间和年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不满 6 个月按 6 个月发放，原则不超过两年。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520 万，2022 年预算 141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考虑上级转移支付建议安排 14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509	1400	2023 年预计支出情况：2021 年 9 月入伍发放优待金约 656 万元，2022 年 3 月入伍发放优待金约 676 万元，2022 年 9 月定兵情况未定，参照 2021 年 9 月优待金支出数预计发放 656 万元，预计 2023 全年发放优待金约 2000 万元，考虑上级转移支付情况，预算建议安排 1400 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义务兵优待金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每年应征入伍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符合条件全部人数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明显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义务兵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449	436	364	计划标准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要求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有所缩小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0

2023 年项目申报表（退役安置支出）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保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标准：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后因个人身心状况、家庭实际困难等原因无法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购缴纳。逐月退役干部在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照安置地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由区内解决。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安置支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	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22	根据文件要求,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后因个人身心状况、家庭实际困难等原因无法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购缴纳。逐月退役干部在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照安置地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相应待遇,所需经费由区内解决。因前期无此类人员,现暂时以 10000 为基数,测算医保,每人每月需缴纳 1770 元,按 10 人测算,需 21.24 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支出		为了保障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保障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役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15 号之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退役金的待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标	标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保障人数	/	/	6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率	/	/	100%	计划标准
			退役金发放准确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	每月15号之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退役金的待遇	/	/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	/	≥95%	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疫情防控经费		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生活物资、防护物资、值守人员补贴等支出需要，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疫情防控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批次	≥1 次	计划标准		
			人员值守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消杀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现	
疫情防控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批次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人员值守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消杀次数	/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发放合规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工作有效性	/	有效	有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12

2023 年项目申报表（残疾人保障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保障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丽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 号）文件 2.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根据《关于完善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26 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 150 元的服药补助 3.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根据《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4〕48 号）文件； 4. 就业培训经费。根据《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文件，为待就业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武残规〔2017〕2 号）文件，为待就业的残疾人提供每人 500-5000 元不等的培训补助 5. 残疾人援助岗位补助。根据《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2 号）文件； 6. 残疾人智力托养经费。根据《关于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4〕16 号）文件，为精神、智力一、二级的残疾人，每月 100-500 元的标准补助； 7. 残疾人换证经费。根据《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 号）文件，为 2009-2010 年期间办证的残疾人更换第二代残疾人证，分类补助 300-500 元的医院鉴定费用。此项业务为常规业务按照文件要求到期换证的鉴定费用均可由政府报销； 8.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助。《关于对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实行燃油补贴的通知》根据（武残联〔2011〕78 号）文件，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 260 元的燃油补助； 9. 听力言语残疾人补贴，每人每年 360 元； 1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21〕1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依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总预算		745.70		项目当年预算		745.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500 万元，2022 年预算 1000 万元；2023 年预算 745.7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45.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45.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0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7 号）文件，分类为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 16000 元-22000 元不等的康复补助，为 0-14 岁残疾儿童提供每年 16000 元-22000 元不等的康复补助，约 367 人，参照 2022 年度支出预计 500 万元。		/	
2.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	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根据《关于完善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26 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 150 元的服药补助，约 428 人，参照 2022 年度支出预计 76 万元。		/	
3.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4〕48 号）文件，对就读中专以上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每年 1400-5000 元的补助，约 19 人，参照 2022 年度支出预计 10 万元。		/	
4. 就业培训经费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根据《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暂行办法》文件，为待就业的残疾人提供每人 500-5000 元不等的培训补助，参照 2022 年度支出预计 20 人，10 万元。		/	

5. 残疾人援助岗位补助	残疾人援助岗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	根据《关于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2号）文件，为失业的40周岁女性和50周岁男性残疾人或子女提供就业援助岗位，每月工资不低于当年的社平工资标准,约1人,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2.1万元。	/
6. 智力残疾人托养经费	智力残疾人托养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根据《关于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4〕16号）文件，为精神、智力一、二级的残疾人，每月100-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6万元。	/
7. 残疾人换证经费	残疾人换证经费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根据《关于残疾人证期满换证工作的实施方案》（武残联〔2019〕13号）文件，为2009-2010年期间办证的残疾人更换第二代残疾人证，分类补助300-500元的医院鉴定费用。此项业务为常规业务按照文件要求到期换证的鉴定费用均可由政府报销，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400余人，所需金额约19万元。	/
8.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及燃油补助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关于对残疾人机动燃油轮椅车实行燃油补贴的通知》根据（武残联〔2011〕78号）文件，对持证残疾人每年发放260元的燃油补助，根据年度实际支出0.6万元，参照2022年度支出约24人，预计1万元。	/
9. 听力言语残疾人补助	听力言语残疾人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每人每年360元，约135人，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5.184万元，所需资金11.6万元。	/
10.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0-6岁残疾儿童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鄂残联发〔2021〕12号），每月500元，参照去年补助588人次，共计约11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联专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做好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向社会提供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残联专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做好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19人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为20人残疾人提供就业职业培训、12人残疾人社保补贴、残疾人证更换量、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达4450人，残疾人专项经费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发放，实现应补尽补率达100%，同时向社会提供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联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发放人数	400人	上级要求
			低保精神残疾人补助人数	420人	上级要求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500人	上级要求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补助人数	19人	上级要求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人数	20人	上级要求
			残疾人援助岗位人数	1人	上级要求
			智力残疾人补助人数	12人	上级要求
			残疾换证人数	400个	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及燃油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上级要求
			听力言语残疾人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残疾人社保补贴	100%	上级要求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赔付	及时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惠残政策宣传形式	3种以上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改善度	100%	计划标准
			惠残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联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发放人数	200人	300人	400人	上级文件
			低保精神残疾人数	320人	420人	420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20人	50人	500人	上级文件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补助人数	19人	19人	19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人	20人	20人	20人	上级文件
			数				
		数量指标	残疾人援助岗位人数	1人	1人	1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智力残疾人补助人数	12人	12人	12人	上级文件
			残疾换证人数	2000个	2000个	400个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残疾人驾驶及燃油补助人数	24人	24人	24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0-6岁生活补助人数	200人	300人	300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3800人	3800人	4450人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改善度	/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13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唐晓瑜	联系电话	678803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安全生产经费：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新管财〔2014〕3 号）文件精神；委领导签报《关于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的请示》、《武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2. 党建经费：按照组织部下发的基层党建、两新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创新开展机关党建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调研和教育培训，深化社会组织行业党建。按照宣传部下发的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年度要求，举办多种形式的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组织部《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操作规范〉的通知》，统筹党员下沉社区工作，助力共建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和社区治理创新。 3. 民政业务管理经费：《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的通知》鄂民办函【2020】24 号； 4. 局机关综合管理经费：武纪派出新发〔2021〕4 号、《东湖高新区档案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的通知》； 5. 宣传经费：根据武新发〔2021〕16 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各内设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 30 万元的宣传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1. 党建经费：《2023 年社会事务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2023 年社会事务局下沉社区共建共享“三张清单”》《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会组织党建重点项目清单》《2023 年度东湖高新区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指导书》； 2. 财务综合管理：根据局办的工作安排，抽调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3. 档案管理：2022 年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启动档案整理工作，根据合同约定逐步完成档案整理，2023 年需支付进度款 10 万元。 4. 宣传经费：与主流媒体达成战略合作计划，开展年度宣传报道。		
项目总预算	210	项目当年预算	2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257 万元, 2022 年预算 300 万元, 2023 年预算 2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机关综合管理经费	全局财务综合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根据武纪派出新发〔2021〕4 号文件要求, 抽调调财务人员组成工作专班, 定期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测算依据为市场报价。	/
	全局档案规范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根据《东湖高新区档案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档案馆档案接收进馆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整理社会事务局(社发局)近十年档案, 2023 年需支付进度款 10 万元。	/
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委托和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委托和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新管财〔2014〕3 号)文件精神; 委领导签报《关于购买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的请示》; 《武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民政业务管理经费	向社会购买服务、宣传印制、婚姻登记窗口信息化维护、制证、审计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参照往年价格, 民政、婚登、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00 万元	/
党建经费	党建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参考往年支出	/

宣传经费	全局宣传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根据武新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原则上各内设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30万元的宣传经费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服务委托			1	25	
婚姻登记处 2023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			1	15	
民政、婚登、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100	
全局财务综合管理			1	20	
全局档案规范管理			1	10	
全局宣传工作			1	2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局财务综合管理		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做好全局财务综合管理工作，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率。			
全局档案规范管理		保证全局档案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领导决策、为全区建设和机关各项工作服务，为党和国家积累档案史料。			
民政、婚登购买服务经费		向社会购买服务，协助各科室负责人完成民政、婚登业务工作，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达 100%，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保障民政、婚登业务工作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宣传印制、婚姻登记窗口信息化维护、制证、审计经费		为保障民政、婚姻登记窗口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婚登系统正常运行；计划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质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等培训 4 次，采用发放手册、海报、横幅等方式宣传防疫知识、养老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程度。			
安全生产		规范管理东湖高新区辖区内养老机构和涉农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好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责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达 100%，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达 100%，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党建经费		积极支持下沉社区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和社区治理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引导广大党员主动担当、奋发作为；全年计划组织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 12 次，通过专家授课、实地参观、制作微视频等方式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提高党员思想素质。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建活动吸引力，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集聚区企业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宣传经费		用于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服务、人民武装等工作日常宣传报道，特别是社会救助、长江禁捕、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征兵动员等重大政治任务，以及国防教育日、清明祭扫、情人节婚姻登记等特殊节点的宣传报道。挖掘高新区、各街道在基层社会治理上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全媒体宣传效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安全生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每年 12 次	上级要求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每年 12 次	上级要求
			宣传物资更新量	每年 2 批以上	上级要求
			共建项目解决数量	全部解决	上级要求
			开展党建文化专题活动	每年至少 1 次	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学习质量、活动成功率	每年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活动定期、如期举办	每年定期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度	每年 100%	上级要求
			宣传形式多样性	每年 3 种以上	上级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每年 100%	上级要求
民政、婚登服务经费；宣传印制、系统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民政、婚登服务	1 项	计划标准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 1%	计划标准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历史标准
		可持续发展指标	防疫、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加强全局财务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97%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 97%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提高全局档案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约 30 万元的档案整理量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查询便捷度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询满意度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全局宣传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典型案例宣传视频 1 部	不少于 20 分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视频、稿件质量	重点突出,有震撼力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安全生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机构数	77 个	77 个	77 个	计划标准
			安全检查次数	10 次	10 次	1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2%	2%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保障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党建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上级要求

			支部主题党日 活动次数	每年 12 次	计划 标准	12 次	上级要求
			宣传物资更新 量	每年 2 批以上	计划 标准	10 块	上级要求
			共建项目解决 数量	/	/	全部 解决	上级要求
			开展党建文化 专题活动	每年至 少 1 次	计划 标准	1 次	上级要求
		质量 指标	举办建党活动 成功率	100%	计划 标准	100%	上级要求
		时效 指标	活动定期、如 期举办	每月定 期	计划 标准	每月 定期	上级要求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员活动丰富 度	100%	计划 标准	2 种以 上	上级要求
			宣传形式多样 性	3 种以 上	计划 标准	3 种以 上	上级要求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计划 标准	98%	上级要求
民政、婚登 服务经费； 宣传印制、 系统维护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民政、婚 登服务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历史标准
			服务费用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防疫、养老政 策宣传形式	3 种以 上	3 种以 上	3 种以 上	历史标准
			工作人员素质 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婚登系统运行 故障率	≤ 1%	≤ 1%	≤ 1%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窗口工作 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 升	有所 提升	有所 提升	计划标准
			工作质量保障 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防疫、养老政 策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群众满意 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标						
综合业务 专项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97%	≥ 97%	≥ 97%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典型案例宣传视频 1 部	/	/	大于 20 分钟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预决算公开及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效益	档案查询便捷度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询便捷度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表 12-14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农业农村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方园	联系电话	678803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①《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 号）、《2018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 ②《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 号）； ③《2022 年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2]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 号）； ④《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 号）； ⑤《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6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社会事务局农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确保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加快全区村级经济快速发展。4. 加快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力。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 号）；《东湖高新区 2022 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东湖高新区 2022 年禁捕工作要点》		

项目总预算		593.00		项目当年预算		59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433 万; 2022 年部门农林水专项经费预算 468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经费减少 65 万元, 重大动物防疫经费减少 10 万元,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增加 2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3.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09]8号)、《2018 年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		/	
2.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防除工作经费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防除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1〕62号)		/	
3.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对企业的补助	100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林业局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推进 2019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0号)		/	
4.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2022 年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武农三资联席会[2022]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2号)		/	

5.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号）文件要求，要求加强禁捕执法	/
6. 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经费	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管社〔2021〕9号）；	/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关于《关于印发“十年禁渔”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禁捕办文〔2021〕1号）及《关于推进全市长江禁捕天网工程融合的通知》、《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系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1	173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1	100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			1	50	
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防除工作经费			1	25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1	35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			1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开对全区所有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销售企业、店铺和摊位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工作，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达到100%以上，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确保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以上，确保高新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提高高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落实水稻制种保险补贴，预计 2023 年完成 8 万亩水稻制种投保工作，投保规范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较高程度促进水稻制种企业发展，农业保险保障程度达到较高水平，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制种企业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三资”监管工作服务协议书，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培训工作，培训人次不少于 100 人次，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审计检查工作覆盖达到 35%以上，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达到 90%，确保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检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	结合“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实际，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涉及人工费、机械费等，保护高新区生态安全。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政府购买长江禁捕巡查服务，每周对长江岸线东湖高新区段或牛山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1 次，每周巡查水产品销售摊点≥2 次，每月巡查检查渔具店≥2 次；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报告，提升渔政执法能力，完善禁捕信息化系统，确保高新区无捕捞，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				
村级集体经济工作	每年拟对各村改制公司组织开展 2 次培训，提升村改制公司管理能力水平。				
东湖高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天网工程	按照市级要求，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信息化系统，安装高点摄像机 5 台，实现到牛山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天候监管，防止非法捕捞等现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区级农产品监测费及动物防疫检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水稻制种保险区级补贴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高新区生态环境安全	稳定	计划标准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三资”监管效果提升	推进“三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监管体系。	计划标准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高新区无捕捞监管工作成效	高新区无捕捞，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	计划标准

村级集体经 济工作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村改制公司负责人工作 水平	提升村改 制负责人 能力水平	计划标准		
东湖高新区长 江流域重点水 域禁捕天网工 程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性 影响	加强对牛山湖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监管力度	实现牛山 湖省级水 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 全天候监 管	计划标准		
农业农村专项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农业农村 专项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检验 有效样本完 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补贴企业数 量	/	/	应补尽 补	计划标 准
			“三资”财务 培训次数	6	≥2 次	≥2 次	计划标 准
			“三资”财务 培训人次	395	100 人 次	100 人 次	计划标 准
			巡查禁捕水 域等场所	/	≥48 次	≥48 次	计划标 准
			村改制公司 负责人培训 人数	200	≥110 人	≥110 人	计划标 准
			云台摄像机	/	/	5 台	计划标 准
			禁捕监管信 息软件平台	/	/	1 台	计划标 准
			各项审计检 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99%	≥99%	计划标准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投保赔付率	/	/	100%	计划标准
			执法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	2022年4月26日前	2023年4月26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	/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15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乡村振兴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联系电话	678803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 《2022 年东湖高新区省内区域协作工作要点》（武新管社〔2022〕3 号）； 2. 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		
项目总预算	4168.6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168.6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725.79 万元；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2021 年东湖高新区新增对口帮扶恩施市，追加专项经费 3000 万，工作经费 100 万。 2022 年预算 3826 万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2022 年东湖高新区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在 2021 年基础上有所增长，追加预算 200 万元；根据 2022 年第 7 次工委会会议精神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推介恩施优质资源、人文风光、特色产品，追加 300 万元装修费及 200 万第一年度租金，剩余 4 年租金逐年纳入社会事务局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68.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8.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168.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武汉市内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资金 536 万; 湖北省内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资金 3400 万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	1.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 号）、《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精神，十四五期间，东湖高新区持续对口帮扶江夏区湖泗、舒安 2 个街道 12 个村，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不减。申请对口帮扶江夏区专项经费 536 万。 2. 按照《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2022 年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要点》要求，东湖高新区结对帮扶恩施市，2022 年度安排财政帮扶资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有所增长。申请对口帮扶恩施市专项经费 3200 万。	/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要求，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保障工作，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餐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队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交通费每人每月 400 包干使用，通讯补助每人每天 5 元（工资中含有通信补贴的，不得重复安排），申请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120 万。	/

工作经费	区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 2018 年 11 月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可采取租车的方式在委办无法及时安排用车时予以补充，预计需 2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往返车程 200-300 公里）； 2. 《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驻村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为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改善居住条件、保障办公及生活用品、组织专题培训，预计需 18 万元； 3. 根据《2022 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评估细则，入户调查样本户包含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农户，为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氛围，区乡村振兴局统一组织购买慰问物资，参照既往工作经验，预计 20 万元； 4. 根据《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报委领导签批同意《关于申请购买专业领域工作服务的报告》，申请乡村振兴产业战略规划服务、项目审计评估服务经费 30 万； 5. 根据《东湖高新区对口帮扶恩施市工作方案》武新管社〔2021〕3 号、《2022 年东湖高新区省内区域协作工作要点》（武新管社〔2022〕3 号），保障工作经费 40 万。 6.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每月/季度需报送宣传情况，2023 年参照往年宣传经费执行，申请经费 30 万。共计申请工作经费 140 万。	/
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	世界硒都体验馆第二年度租金、物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3	根据 2022 年第 7 次工委会会议精神及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指示批示，谋划在高新区打造东湖高新区·世界硒都体验馆，高新区支持体验馆建设工作，为体验馆支付 5 年租金（含物业费）。体验馆最终选址慧谷大厦商铺，根据租赁合同，第二年租金 1397631.95 元，物业费 328619.28 元。申请追加消费帮扶馆专项经费 172.63 万。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乡村振兴产业战略规划服务				1	15
项目审计评估服务				1	15
乡村振兴宣传服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村振兴工作		1.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2. 做好驻村队员的组派管理工作和各项保障工作，选派驻村工作队包村包户，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入户走访，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 3. 区乡村振兴局采用制作宣传视频、印制宣传画册、专题报道帮扶故事等多种形式，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宣传力度，协助对口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营造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4. 通过全方位考量市场，结合恩施市、高新区实际情况，深入测算分析，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发展规划，并做好重大资金的项目审计评估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对口帮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每年 12 次	计划标准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每年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每年 4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对口帮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 人	36 人	36 人	计划标准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帮扶活动举办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计划标准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对口帮扶项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16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社会救助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委领导签批：测算依据按照当年市民政局、江夏区水务局文件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项目实施方案	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3.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4.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5.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项目总预算	116		项目当年预算	1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3 万元，2023 年 111 万元。预算较上年增加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和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城市	其他城市生活	对个人	8	根据 2022 年在册 40%救济 7	/

生活救助	救助	和家庭的补助		人，发放标准 780 元/月，目前按 13 个月测算需支付 7.09 万元，考虑到 2023 年 4 月待遇调整，预算建议 8 万元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根据武民政 2011 78 号文件，参考上年支出。	/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购买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	根据武新管 2022 21 号文件	/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根据武民政 2018 22 号文件	/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非农移民定期救助和定期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督办会会议纪要	/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费	参照市级标准支付两无人员供养费，落实养老机构相关政策补贴。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8	按照 92 人*1820 元月度发放标准*1 个月，剩下待常务会审定后发放。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1		61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		22.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救助专项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加强困难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有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救助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金发放人数	≥5	计划标准
			殡葬人数	≥3	计划标准
			非农移民补助人数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佛祖岭福利院“两无”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无”人员总数	≥ 92	参照 2022 年补助对象 92 人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覆盖率	100%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上级文件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100%	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 90%	上级文件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上级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金发放人数	8	8	≥ 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其他城市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困难人员殡葬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人数	8	6	≥ 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补充医疗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协议约定救助对象人数	/	/	≥ 980 人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服务社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管〔2022〕21号）
		质量指标	关爱辖区困难群众及残疾人群众，提高困难群众抵御风险能力	/	/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困难特殊群体兜底保障	/	/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0%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项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	/	2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民办〔2022〕2号）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通知》（武民政〔2018〕22号）
		质量指标	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标	/	/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有序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	/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0%	
非农移民定救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移民补助人数	5	5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与江夏区移民工作交接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督办会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问题	90%	90%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佛祖岭福利院 “两无”人员供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无”人员总数	/	92	≥ 92	目标要求
			“两无”人员纳入保障范围率	/	≥ 90%	≥ 90%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覆盖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成本标准	“两无”人员供养标准	/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不低于上年标准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质量指标	“两无”人员供养费发放合规率	/	100%	100%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无”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幸福感提升情况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	≥ 90%	≥ 90%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90%	≥ 90%	上级文件精神 和目标要求

表 12-17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社会福利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037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2、《关于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20 号）文件； 3、《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的通知（武民函〔2020〕127 号）》； 4、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的通知》和《关于办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通知》（武政办〔2021〕99 号）； 6、专题报告、委主要领导签批件； 7、《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20 号） 8、《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试点方案》； 9、《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 号）； 10、《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武民函〔2021〕1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无			
项目总预算	962.78		项目当年预算	962.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 1345 万元（包含老年津贴），2022 年预算 1650.2 万元（包含老年津贴）、2023 年预算 962.7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62.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2.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2.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运营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按照武民办[2022]6号文件，2022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估失能老年人3105人（300元/张/月）、非失能老年人296人（200元/张/月）计算床位运营补贴预计需要100万。	市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经费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8	1.建设经费：建设经费133.8万元：9个老年人服务中心（9×9=81万元）+2个老年人服务站（2×9×0.6=10.8万），区级支付91.8万；2个街道养老综合体区级支付18+24=42万（按照100万元补贴，分40%、30%、30%分三年补贴，市区补贴按照4:6 2.运营经费276万元：34个老年人服务中心（34×10×0.6=204万元）+6个老年人服务站（6×5×0.6=18万元）+6个社区嵌入式（6×10×0.6=36万元）+3个中心辐射式（3×10×06=18万元），区级支付204+18+36+18=276万。	市级文件
佛祖岭综合体医院	落实上级政策，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对养老服务综合体内设医疗机构类型给予一次性补贴，设置医院一次性补贴30万	市级文件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升老年人防风险能力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预计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5.8万，按每人40元的标准5.8万人×40元=232万元	有专题报告

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保障力度，减少养老服务经营方运营风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	①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6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2000元/个=120000元（每个场地意外伤害险为2000元，市区按1:1，区级6万元；②养老机构床位意外险：900人（预估人数）×50元/人=45000元（保费为150元/年/人，市、区、养老机构各三分之一比例承担	市级文件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经费	为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推进专业服务供给和现实有效需求对接，保障老年人福利	委托业务费	22.48	参照2022年服务订单季度均值6万元	有市级文件
“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相关经费	对接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商，作为群里养老服务决策分析、监督考核的管理平台	委托业务费	80	80万元（建设经费5%尾款4.29715万元+第二年运营费59.2936万元+天翼云年租13.648=77.23875，政务局验收相关评审报告，统筹估算80万）	有专题报告
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	以“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网点设施为载体，开展人工智能养老试验社区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列为“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2个，按照政策每个社区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社区建设补贴第一年先行拨付60%，最后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40%，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2个社区需拨付区级补贴资金60万元。（2个*100万元*60%）/2=60万元	市级文件
养老护理员补贴	落实上级政策，鼓励养老机构提升和留住专业护理人员，提升服务水平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参照2022年发放32人、3.48万元（31*1100+1*700=34800元），养老护理员培训5.2万元，统筹预估	市级文件
养老机构及设施日常检查经费	实地检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情况，并形成工作报告，作为养老资金拨付和管理的依据	委托业务费	13	参照2022年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工作12.4万元	市级相关文件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	23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			1	22.48			
佛祖岭福利院隐患整改审计项目			1	2			
“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审计项目			1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100%。					
社会福利专项		完善各层次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新建11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床位运营补贴人员数达3401人，享受老年人意外险的人员数量达58000人、享受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的机构数量达60个，各项政策补贴及时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达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0	计划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58000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6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福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10	10	11	计划标准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人数	52095	55993	≥ 58000	计划标准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含养老机构）	37	52	≥ 65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和养老机构意外伤害险	42	52	≥ 63	上级文件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上级文件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上级文件

表 12-18

2023 年项目申报表（残联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联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马丽	联系电话	6788012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 90% 2. 《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发〔2022〕15 号）； 3. 武汉市 2022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鄂残联发〔2021〕12 号）； 4. 《武汉市 2022 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 5. 根据省民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财政、人社、卫健和残联部门要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8 号）；根据市民政局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两办密件（武办文[2021]26 号）精神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依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总预算	754.3	项目当年预算	75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500 万元,2022 年预算 1000 万元;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	残疾人辅具适配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	根据中残联《残疾人辅具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文件要求辅具适配率达到90%，按照文件每人一件辅具约1000-8000元补助的标准，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辅具人数615人，约130万元。	/
2. 残疾人补充医疗保险	残疾人补充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发〔2022〕15号），每月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4450人，约255万元。	/
3. 其他支出：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	《关于在全市开展为持证残疾人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及补充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残联发〔2022〕15号）残疾人意外伤害险，参照2022年度支出预计400元*4450人=178万，预计2023年150.3。	/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武汉市2022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每户6000元的改造标准，参照2022年市级下达绩效目标数322户，共计约119万元	/
5.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	委托业务费	100	根据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财政、人社、卫健和残联部门要认真落实《指导意见》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8]8号）；根据市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1]135号）文件精神；根据市两办密件（武办文[2021]26号）精神要求。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残疾人辅具适配经费		1		130	
残疾人补充医疗保险		1		255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		1		150.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1		119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1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联专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向社会提供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残联专项工作		进一步加强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19人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为20人残疾人提供就业职业培训、12人残疾人社保补贴、残疾人证更换量、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达4450人，残疾人专项经费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发放，实现应补尽补率达100%，60%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服务，同时向社会提供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残疾人满意程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联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岁残疾儿童发放人数	400人	上级要求
			低保精神残疾人补助人数	420人	上级要求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500人	上级要求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补助人数	19人	上级要求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人数	20人	上级要求
			残疾人援助岗位人数	1人	上级要求
		数量指标	智力残疾人补助人数	12人	上级要求
			残疾换证人数	400个	上级要求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率	60%	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及燃油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听力言语残疾人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上级要求
			残疾人社保补贴	100%	上级要求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赔付	及时	上级要求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及时	上级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惠残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改善度	100%	计划标准
			惠残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享受服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残联专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14 岁残疾儿童发放人数	200 人	300 人	400 人	上级文件
			低保精神残疾人数	320 人	420 人	420 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残疾人辅具适配补助人数	20 人	50 人	500 人	上级文件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补助人数	19 人	19 人	19 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人	20 人	20 人	20 人	上级文件
			数				
		数量指标	残疾人援助岗位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智力残疾人补助人数	12 人	12 人	12 人	上级文件
			残疾换证人数	2000	2000	400 个	上级文件

			个	个		
	数量指标	残疾人驾驶及燃油补助人数	24 人	24 人	24 人	上级文件
	数量指标	0-6 岁生活补助人数	200 人	300 人	300 人	上级文件
		残疾人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3800 人	3800 人	4450 人	上级文件
		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率	/	50%	60%	上级文件
	经济效益指标	市级绩效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改善度	/	100%	100%	历史标准
		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	70%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19

2023 年项目申报表（社会治理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揣丽丽	联系电话	6788044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每年常规性且必须性项目；委主要领导签批。 依据文件如下： 1. 《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东湖高新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方案》《东湖高新区社区公共作者人才培养和职业发展细则（试行）》； 2. 《东湖高新区社区干事招聘细则（修订版）》； 3. 《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方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 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47 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 6.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7.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 8. 《湖北省慈善条例》、高新区党工委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纪要； 9.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2〕2 号）； 10.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1〕8 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100 万； 2.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50 万； 3. 社会组织专项 36 万：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费 28.5 万、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7.5 万； 4. 社会工作服务站 180 万；		

	5. 慈善事业 30 万； 6. 社区治理十条经费 531 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 53 万；区内企业注册公益基金会补贴 10 万；公益创投大赛奖励 100 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368 万； 7. 民生微实事评估管理奖励经费 208 万。				
项目总预算	1135		项目当年预算	11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247.8 万元；2022 年预算 1382.8 万元；2023 年预算 1135 万元。 预算变动原因：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增加 80 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经费减少 117.8 万、国际化社区建设运营增加 20 万、社会组织专项减少 64 万、两个协会调整为慈善事业增加 10 万、社会工作服务站减少 120 万、社区治理十条经费减少 2 万、“民生微事实”区级评估奖励经费减少 4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 《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高新区社区党组织书记实行事业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等 4 个文件的通知》（武新发〔2021〕66 号） 《东湖高新区社区干事招聘细则（修订版）》。 1. 社区干事新入职培训。四期新招聘社区干事入职培训班：每期培训 50 人次，共 5 天，培训费 450 元/人/天（50×5×450=112500），师资费（8000×5=40000），每	/

				期共计 152500 元，计划举办 4 期约 60 万。 2. 社区干事招聘 40 万，按照街道人员缺额数量，据实组织招聘。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和前期创建协议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费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参照往年支出，租赁合同	/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对全区 3% 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对全区 3% 的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往年常规性工作。	/
社会工作服务站	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行）》文件规定及政府采购协议约定，8 个街道社工站运营管理。	/
慈善事业	完善慈善事业相关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东湖高新区党工委 2022 年第 24 次会议纪要，推动光谷慈善事业发展。	/
社区治理十条	社区治理十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按照《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武新管社〔2022〕2 号）等文件执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奖励 53 万；区内企业注册公益基金会补贴 10 万；公益创投大赛奖励 100 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368 万。	/

民生微实事评估管理奖励经费	街道微实事评估奖励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根据《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1〕8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提取民微资金作为区级评估管理奖励经费。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干事招聘				1	40
社区工作者培训				1	60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1	5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项目				1	28.5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项目				1	7.5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	180
慈善事业项目				1	30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1	10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1	368
民生微事实评估				1	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区工作者招聘及培训		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一批政治素质高、能力素质强的社区工作者，充实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干事岗位适应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持续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国际化社区建设运营		以高新区为龙头，在武汉市创建一批标杆型国际化社区			
社会组织专项		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项目，确保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正常运转；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确保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引导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社会工作服务站		实现街道社工站运营全覆盖，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			
慈善事业项目		光谷慈善总会运营保障，推动光谷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社区治理十条		对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人才持证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提高高新区社会工作人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对区内注册的公益基金会发放补贴；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切实提高光谷基层社区治理水平。			
民生微实事评估管理奖		对全区民生微事实项目进行管理、评估和优秀奖励，切实提			

励经费		升“民生微事实”实施成效。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工作者招聘和培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招聘一批政治素质高、能力素质强的社区工作者，充实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提升社区干事岗位适应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持续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聘细则（修订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创建试点国际化社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高新区为龙头，在武汉市创建一批标杆型国际化社区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各项基础服务完成度	良好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地正常办公运转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比例	≥ 3%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运营	8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东湖高新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试行）》
		质量指标	完善街道社会服务工作，开展专业社会工作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慈善事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高质量完成慈善各项工作	良好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高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24次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赛	1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创投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按实际需求完成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质量指标	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2021〕2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解决社区治理问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民生微实事评估管理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街道民微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奖励	100%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1〕8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评估客观全面性、奖励公正性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微项目成效,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物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各项基础服务完成度	良好	良好	良好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16]47号)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地正常办公、运转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0%	85%	90%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不低于3%的标准对高新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	11	13	13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	良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0%	100%	95%	
社会工作站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社工站运营	/	8	8	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
		质量指标	完善街道社会服务工作，开展专项社会工作	/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90%	
慈善事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高质量完成慈善各项工作	/	良好	良好	《湖北省慈善条例》和高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24次会议纪要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或家属满意度	90%	90%	95%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新区公益创投大	/	1	1	《关于加强党建引

			赛				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益创投发展	/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95%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1	按实际需求完成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质量指标	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发展，解决社区治理问题	/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民生微实事评估奖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街道民微项目进行评估管理奖励	/	100%	100%	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办法（武新管社〔2021〕8号）《东湖高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估办法（试行）》
		质量指标	评估客观全面性、奖励公正性	/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区治理发展	/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90%	
社区干事招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则上每年1次，具体看街道缺额情况	100%	100%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招聘工作	100%	100%	100%	聘细则》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拔一批能力突出的能人进入社区，充实社区人才队伍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社区工作者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至少1次社区工作者培训	1次	1次	≥1次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21〕25号）
		质量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0%	100%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100%	100%	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100%	100%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国际化社区建设及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市级下发数量创建国际化社区	100%	100%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达标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国际化社区创建	100%	100%	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国际化社区引领示范作用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指标					
--	--	----	--	--	--	--	--

表 12-20

2023 年项目申报表（抚恤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落实“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和退休金补齐政策，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常态化联系和零散烈士墓修缮工作体现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两参”人员和优抚对象特殊关怀和优待。		
项目实施方案	1.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①“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工资补齐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两参”人员工资水平底蕴单位所在辖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单位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街道落实补齐平均工资工作；退休金补齐是对高新区“村改居”“两参”人员按照每年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补齐退休金。 ②其他业务支出。a.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常态化联系相关费用的支出。主要是指对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b.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主要是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和临时性修缮相关经费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	1270	项目当年预算	12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2780 万元；2022 年预算 2780 万元；2023 年预算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优抚支出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	2022年两参人员工资补齐支出约823万元；退休金补齐预计支出265万元，预计支出合计1088万元，考虑到每年平均工资、退休金标准增幅和退休人数的逐年增加，预算建议安排1230万元。	/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和常态化联系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2022年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支出约42万元，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和帮扶人数的增加，预算建议安排30万元	/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九峰黄柏峰烈士墓维护管理专项经费参照往年支出,建议安排1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抚恤专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恤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人数		292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5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抚恤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工资和退休金补齐人数	311	292	292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人数	348	409	5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补齐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困难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应帮尽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生活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1

2023 年项目申报表（退役安置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国转联 8 号）； 2.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 号）； 3.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4.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73 号）； 5. 《市人民政府转批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原有住房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规〔2011〕15 号）； 6. 《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房发〔2012〕157 号）； 7. 《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 号； 10. 《武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市政府令第 133 号）；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司令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2〕36 号）； 12. 《关于确定 2021-2022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通知》； 13.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 14. 《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武政办〔2020〕113 号）； 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提示》；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58		项目当年预算	4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为 700 万。2022 年 580 万。2023 年申请预算 518 万，因安置士官人数有新增，安置士官的“适应性培训”等项目预算均会增加，2022 年下半年未收到住房补贴申请，故住房补贴预算减少 100 万，新增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项目，预算 2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保障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医保、独生子女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1、根据 2021 年自主择业干部总人数（144 人）、2021 年 12 月退役金应发数（1549038.65 元）、2021 年 12 月退役金应发数（1564644.9 元）、2022 年 12 月新增自主择业退役金应发数（0）、2022 年新增自主择业干部人数（0），测试 2023 年医保预算金额为 232 万元。 2、根据已收到的独生子女费申报材料测算出 2022 年独生子女费 1 万元。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 217 万	/
2023 年转业士官待遇保障	2023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社保接续费、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	1、根据 2022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预计 2023 年接收安置士官人数为 32 人，待安置期为 6 个月，测算 2023 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为 39 万元。 3、社保接续费，按 32 人测试预计为 53 万元。 4、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 90 万 3、根据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测算方	/

				法：（部队一次性退役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80%，2023年自谋职业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20万元	
2022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2022年支出2021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99.315万元，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建议2023年支出2022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安排30万元。	/
2022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	组织1次职业技能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和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	1、2021年支出2020年退役的自主就业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合计为77.36万元，考虑到2022年接收人数预计与2020年接收人数相当，建议2023年安排2022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经费80万元。 2、全员适应性培训预算为12万元。	/
高新区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军队无军籍退休人员）	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上述奖项的发放根据社会事务局相关获奖情况确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1.发放奖励性补贴，发放标准参照东湖高新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确定，上述奖项的发放根据社会事务局相关获奖情况确定，共计5人，按照每人1万元发放奖励补贴，共计5万元；2.5人退休金津贴区级负担部分约4万元。两项合计9万元。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2022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按照1场招聘会10万元费用测算共计需要2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		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保障工作，全面解决就业创业，保障退役军人均可享受国家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择业 军转干部 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36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核拨、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有效保证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 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 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8 月 1 日前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14 人	136 人	136 人	计划标准
			2022 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6 人	88 人	200 人	计划标准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102 人	67 人	180 人	计划标准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2 人	计划标准
			2023 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次	2 场	2 场	2 场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专业技能培训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计划标 准
		质量 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 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 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 善	有效改 善	有效改 善	计划标 准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 准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 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计划标 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 95%	计划标 准

表 12-22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其它退役军人事务专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655633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此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2. 根据人事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 号）要求，对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要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 3. 根据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季度发放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经费； 4. 委领导签批的《关于申请东湖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外包的报告》； 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21 号）； 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2019 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的通知》； 7. 市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措施的通知》（武政〔2020〕16 号）、委领导签批的《关于将消防救援队纳入高新区重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范围的报告》； 8. 市双拥办每年春节、“八一”前发布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9. 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的要求，全区统一管理退役军人档案。		

项目实施方案	1.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运转经费用于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日常业务开展； 2. 对高新区现有 330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 3. 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35 名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4. 为驻军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发放节日慰问物资，慰问物资经费控制在慰问标准以内。				
项目总预算	420		项目当年预算		4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603 万元；2022 年预算 336 万元；2023 年预算 45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运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2	“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外包项目”经费，合并局机关购买服务和区中心外包项目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外包项目”，整体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服务经费安排 118 万，32 万元作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同步打包列入合并后的整体外包项目，区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涉军维稳、困难退役军人慰问、其他退役军人专项活动支出等。剩余 13.2 万作为购买服务岗位特发人员 4 人 4 个月经费（9.9*4/12*4=13.2）	/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租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2019 年高新区第 1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参照上年支出确定。	/

	企业军转干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对高新区现有 330 名企业军转干部因生病住院费用企业报销确有困难及参保后医疗费负担仍很沉重的企业军转干部，通过社会筹资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办法给予医疗救助，按比例报销个人承担医疗费用，预算 45 万元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按每季度 1500 元/人发放 335 名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2021 年结转 98 万和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 4 季度用完，2023 年转移支付预计 104 万，需增加区级预算	/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 6 万元。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每户补助 5000 元，2022 年测算病故人数为 14 人，2023 年按 12 人测算，所需经费 6 万元。	/	
	驻军部队和消防大队的节日慰问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驻军部队春节 11.6 万元，八一建军节 7.9 万元，消防大队消防日 2 万元，春节 3 万元	/	
	退役士兵档案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30 号文要求，区退役军人档案需归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档案室统一管理，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整理辖区内前期所有退役军人档案，预计 2000 盒档案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外包				1	16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5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3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2	计划标准
			驻军部队数量		15	计划标准

			消防救援大队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利益诉求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66	66	65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47	335	335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人数	14	14	12	计划标准
			驻军部队数量	19	14	15	计划标准
			消防救援大队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病故企业军转干部家庭帮扶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他们合法权益诉求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3

2023 年项目申报表（人武部专项经费）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武部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	联系电话	655634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征〔2022〕17 号、31 号、44 号，办〔2021〕1 号文件精神，开展年度兵员征集、民兵整组、潜力调查等武装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据武汉警备区、市征兵办、市国动办下达的各项任务，维持各项武装工作的开展，包含：征兵体检费、支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拨付高校征兵工作经费、拨付四个企业武装工作经费、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工作经费、武装部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255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255 万元；2023 年预算 450 万元。 预算增加原因：主要因大学生入伍人数增加、役前训练费用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落实大学生入伍奖励政策，增强大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性。					
人武部业务管理工作		落实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物资配备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基干民兵编建及录入任务、汇总战备潜力信息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武部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人数	按照上级计划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退兵率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按照要求完成征兵任务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入伍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人数	按照上级计划	按照上级计划	按照上级计划	计划标准
			奖励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兵率	≤10%	≤1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9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	9月底前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按照要求完成征兵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任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应征入伍 青年及家 属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 准

表 12-24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吴晓薇	联系电话	6556348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征〔2022〕2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干民兵训练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征〔2022〕2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干民兵训练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开展民兵及专武干部培训工作。		
项目总预算	44	项目当年预算	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50 万；2021 年 54 万；2022 年 44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兵训练经费	组织 2022 年度东湖高新辖区内民兵训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根据武汉警备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干民兵训练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按照基干民兵所有分队成建制 5 年轮训一遍要求，今年训练任务 120 人，按照每人每天 340 元的标准拨付年度训练补助经费 51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发放训练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天 200 元标准，具体标准由武装部研究决定）、伙食补贴、公杂费等。同时检查近 5 年来武汉警备区拨付的训练经费使用情况。2022 年（不含）之前结余的训练经费主要用于补贴今年及以后的民兵训练或演练，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增加 110 元。补贴之后的民兵训练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发放参训民兵个人训练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按照开支范围和用途计划使用，按照参训对象和标准专款专用于保障民兵训练，实报实销，不得擅自降低标准、虚投冒领、挪作他用。训练补助结余及使用情况年底前报警备区战备建设处，警备区将视情组织训练补助经费绩效管理情况督查，通报使用管理情况。	/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参考实际支出	/
“喜迎二十大——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	“喜迎二十大——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参考实际支出	/
退役士官教育管理经费	退役士官教育管理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参考实际支出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民兵训练经费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民兵训练质量。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每年春节、清明节、930 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 62 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兵训练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	民兵及专武干部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62 座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兵及专武干部综合素质提升情况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轮训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合格率	/	已完成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	/	62 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5

2023 年项目申报表（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申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社会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彭浩、谭恒		联系电话	65563339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企业军转办专班《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1. 每年“八一”、“春节”进行退役军人慰问 2.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和春节前对九峰黄柏峰零散烈士墓区进行清洁维护				
项目总预算	69.4		项目当年预算	6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 54 万，22 年 60 万，2023 年 69.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9.4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	新兵交接起运前组织预定新兵开展役前封闭管理教育训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预定新兵役前教育训练经费，参照民兵训练费标准，预定新兵不超过 220 元/人/天，组训人员不超过 450 元/人/天(含 230 元误工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参训预定新兵和工作人员训练期间	/

				的下列开支： 1. 参训人员伙食费，聘请教员及工作人员误工补贴。 2. 参训人员服装费，基本生活物资所需费用。 3. 训练费，包括训练教（器）材、教学训练资料购（印）制和直接用于训练的其它保障物品。 4. 公杂费，包括差旅费、运输保障费、水电费、洗涤费、医疗费以及训练期间办公、管理等支出。	
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发放春节慰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参照上年标准	/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八一”慰问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0.5	依据上年标准。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市局在下发慰问方案的时候都是给到我们高新区5000元。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春节慰问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0.5	依据上年标准。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市局在下发慰问方案的时候都是给到我们高新区5000元。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补助资金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3.1	高新区散葬烈士墓一共62座，每座500元的维护费用，合计3.1万维修补助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于组织开展预定新兵役前教育培训工作要求，切实打牢预定新兵依法服役的思想基础，着力提高征集兵员质量。			
春节慰问		落实春节慰问政策，向困难户发放春节慰问，发放标准不低于200元/户。提高特困老年人满意度。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每年“八一”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每年春节在进行退役军人慰问的时候，给基本养老统筹关系在辖区内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慰问金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每年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对高新区62座散葬烈士墓进行维护清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红色阵地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预定新兵役前训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入伍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户生活状况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计划标准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62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人武部工作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训练人数	200人	250人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定新兵训练合格率	≥90%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训练完成时间	9月底前	9月底前	9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	社会效	预定新兵综合	/	/	有所提	计划标

	标	益	素质提升情况			升	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征入伍青年及家属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次数	/	/	1次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慰问支出标准	/	/	≥200元/户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对象生活水平	/	/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八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7月底前	7月底前	7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社会安定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春节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5人	5人	5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春节前	春节前	春节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散葬烈士墓维护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46座	46座	62座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清洁完成时间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春节、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社会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国防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7144.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12.83 万元，增长 22.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保基本民生项目增加和新增光谷漫道建设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714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9.41 万元，占 92.68%；其他收入 69.40 万元，占 0.40%；上年结转结余 1185.37 万元，占 6.9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714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7144.18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30.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889.41 万元、上年结转 101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23.8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36.88 万元、其他支出 123.8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06.98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5889.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51.41 万元，增长 15.66%，主要是项目支出保基本民生增加和新增光谷漫道建设经费；(2)上年结转 1141.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16906.9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0 万元，下降 23.33%；国防支出 45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3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0.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41.10 万元，增长 10.52%；农林水支出 6336.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2.88 万元，增长 47.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事务局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事务局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714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889.41 万元、结转结余 101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123.80 万元，单位资金 113.4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社会事务局专项业务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党建、宣传和民政综合事务支出；
2. 最低生活保障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 特困人员供养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
4.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 临时救助 20.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支出

8. 老年人福利补贴 52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支出；
9. 义务兵优待金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11. 退役安置支出 22.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支出；
12. 疫情防控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13. 社会救助专项 116.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及和“两无”人员供养支出；
14. 社会福利专项 962.7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及补贴支出；
15. 社会治理专项 1,135.0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化社区建设、社区治理和社工站支出；
16. 残联人保障专项 745.7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支出；
17. 残联专项 754.3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救助支出；
18. 农业农村专项 593.00 万元，主要用于“三资”监管、防疫、禁捕、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支出；
19. 乡村振兴专项 4,982.63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驻村工作队员补助、消费帮扶馆运营和光谷漫道建设支出；
20. 抚恤专项 1,270.00 万元，主要用于“两参”人员工资补齐和烈士墓维护支出；

21. 退役安置专项 458.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支出；
22. 其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42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和慰问支出；
23. 人武部专项经费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和征兵动员支出；
2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 69.40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和役前训练支出；
25.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 44.00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和役前训练支出；
26. 退役安置结转 50.62 万元，主要用于去退役军人支出；
27. 社会救助专项结转 123.6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28. 民政社会治理专项经费结转 82.1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社会治理支出；
29. 金融服务专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转 15.7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30. 武财农【2022】257 号结转 745.47 万元，主要用于区农业企业补助支出；
31. 社会福利专项结转 102.0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机构支出；
32. 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结转 1.33 万元，主要用

于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支出；

33.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转 20.46 万元，主要用于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统一列入管委会机关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028.18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028.1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028.1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7144.1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3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国防支出：指用于国防动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和科技转化与推广方面的支出；
5. 其他支出：反映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